

三 請秘書長根據其時所可獲悉之意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六（四十九）。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

備悉理事會關於秘魯地震應採措施之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立救災緊急基金，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協助之臨時報告書，¹¹³

深知天然災害不僅使人民喪生與受苦，且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有嚴重影響，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獲悉各國政府、許多聯合國有關組織及紅十字會聯合會與其他志願機關對災難之救濟與善後曾作重要捐獻，至為感佩，

深感近數年來重大天災方面之經驗強烈顯示必需加強聯合國體系援助發生天災國家之能力，使之更著成效，

¹¹³ E/4853 及 Corr.1 與 Add.1。

一、嘉許秘書長擬指定高級職員一人，經常負責代表秘書長擴展與協調聯合國體系之協助，確保與有關政府、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其他志願機關繼續密切合作；¹¹⁴

二、請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正文第四段，派遣必要之職員，以達此目的；

三、重申各國擬具災前計劃以應付天災之重要，包括設立天災發生時能立即採取行動之協調機構在內；

四、促請注意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於為擬具此種計劃提供技術協助所能提出之貢獻；

五、強調國家階層常設救濟單位及儲存應急物資之重要；

六、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經由雙邊辦法、聯合國體系，或其他適當組織，逐漸增加應付天災之緊急協助，包括常設救濟單位或指定類似單位在外國服務；

七、復請秘書長繼續與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商討此事；

八、確認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擔負初步估量天災災情之任務，包括與有關政府磋商必需設置特別常駐協調員，辦理國際災難救濟問題在內；

九、並重申對於發生災難之原因及其最初跡象必需提倡科學研究，並擬訂與改進早期警報制度；

一〇、請秘書長於繼續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進行研究時，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¹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六九六次會議，第三十六段。

(a) 協調天災緊急時期協助之特別辦法與以後協調重建與善後進一步協助之間，應有明白之區分；

(b) 在內國及國際方面協調事前所訂緊急協助之提供與接受及送至災區辦法能否改進，應予探討，以利救濟組織採取主動；

(c) 擬具最後提出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之建議，應與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其他有關志願機關並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其他適當組織充分磋商；

一六 復請秘書長於進行研究時，考慮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所建議之救災緊急基金在聯合國體系內協助發生天災國家之任務；

一七 決定在其第五十一屆會根據請秘書長於該屆會提出之周詳報告書，檢討天災協助問題，俾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擬具建議，送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二二次會議未經辯論，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¹¹⁵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¹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8012)，曾以文件E/4869遞送理事會。